

#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115年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屬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人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通同作弊壟斷及借用證照行為等違規及違反標租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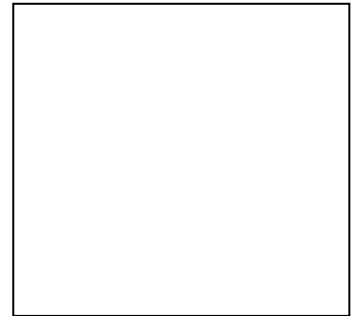
若得標，願遵照標租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保證於本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與驗收期間，不得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員為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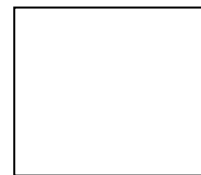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 月 ○○ 日